

國立中正大學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紀錄

時間：108年3月6日（星期三）上午10時

地點：行政大樓西棟3樓C會議室

主席：馮校長展華

記錄：王卉綺

主席報告：因性平會議處理之案件為密件，會中所有成員均有保密的義務，會後請勿再與其他人談論或散播案情內容。

貳、宣讀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參、報告事項

報告事項一

案由：有關跨校性平事件申請調查案，提請報告。

說明：略。

決定：洽悉。

肆、提案討論

提案討論一

案由：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編號107110560號性平事件調查結果與處置建議方案，提請討論。

說明：略。

決議：略。

提案討論二

案由：性平事件申復案，提請討論。

說明：略。

決議：略。

提案討論三

案由：有關本校校安通報編號1384729號性平事件是否涉及公益及因應措施，提請討論。

說 明：略。

決 議：本案未涉及公益，尊重當事人不提起申請調查之意願。

提案討論四

案 由：有關本校校安通報編號 1384409 號性平事件是否涉及公益及因應措施，提請討論。

說 明：略。

決 議：本案未涉及公益，尊重當事人不提起申請調查之意願。

提案討論五

案 由：有關本校校安通報編號 1386056 號性平事件是否涉及公益及因應措施，提請討論。

說 明：略。

決 議：本案未涉及公益，尊重當事人不提起申請調查之意願。

提案討論六

案 由：有關本校校安通報編號 1397991 號性平事件是否涉及公益及因應措施，提請討論。

說 明：略。

決 議：略。

提案討論七

案 由：有關本校校安通報編號 1401484 號性平事件是否涉及公益及因應措施，提請討論。

說 明：略。

決 議：略。

提案討論八

案 由：有關本校校安通報編號 1317782 號性平事件，提請討論。

說 明：略。

決 議：略。

提案討論九

提案人：性平會學生代表

案由：請人事室、教務處、研發處等單位擬定相關教師管制措施。

說明：

- 一、依照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上諮詢內容，校長表示除了解聘外，學校對於教授的管制可以在教授接計畫或是其他外部學術資源的限制。
 - 二、依現行本校法規，對於教師違反性平三法未有相關中間值處理模式，爰建議以下方式處理：
 - (一) 請研發處、人事室研議經過決議有性騷擾行為者，禁止申請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
 - (二) 請人事室研議，經過決議有性騷擾者，決議一定年限內不計入國立中正大學教授休假研究辦法第三條第一項之專任教授期間。
 - (三) 請人事室與教務處研議，經過決議有性騷擾行為者，禁止其於一定期間內接受新指導學生。
 - 三、建議第二點研議期間為一學期，一學期後相關單位應於108學年度第一學期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提供相關配套措施。
 - 四、綜上所述，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 決議：本案建議相關單位（人事室、教務處、研發處）研議教師涉及性平事件之配套措施，並將相關資料提送性平會報告。

提案討論十

提案人：性平會學生代表

案由：請學務處檢討學士班宿舍洗衣部門禁問題。

說明：

- 一、學務處2018年11月27日中正學務字第119號函公告限制C棟洗衣不僅得由女性進入，A、E二棟維持共用。此公告之依據為何？僅有一紙公告，未有相關法源即限制學生權利，是否有當，不無疑義。
- 二、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14條第一項：「學校不得因學生之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給予教學、活動、評量、獎懲、福利及

服務上之差別待遇。但性質僅適合特定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者，不在此限。」是以明文禁止學校在服務上不得因性別而有差別待遇之對待。

三、歷年來洗衣部均無相關設置，本會對於學務處如此設定感到疑惑，再者，為何僅有女性有門禁之限制，為何無法提供男性也有門禁限制，此差別待遇之合理說法為何？

四、又加設門禁，也實際上限制學生性別認同須依據其生理(出生)性別，罔顧跨性別學生對於自己的性別認同，與性別平等教育法宗旨有違。

五、綜上，建議學務處於學士班宿舍全面裝設門禁，不以生理性別而是住宿生為限制，以為妥適。

決議：本案建議由學生宿舍管理單位(學務處)先行與學生代表溝通後，再提學生事務會議討論。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上午 11 時 30 分。